

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」之「反貪腐」-「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」議題宣導

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宣導

我國於2015 年5 月20 日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2015 年12 月9 日正式施行，自主實踐公約。依據施行法規定，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，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，藉由議題宣導讓民眾了解反貪腐的作法及重要性，以利提升企業及民眾對於倡議內容及價值的瞭解與認同。在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」之「反貪腐」內容計有「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」、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，保護舉報者」、「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」、「促進私部門、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」、「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」等5大要點，就倡議反貪腐之「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措施」重點宣導如下：

1. 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，將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貪腐及賄賂行為定為犯罪。犯罪行為包含賄賂、侵占和洗錢等。
2. 為防止相關罪行，應就帳冊及紀錄之保存、內部控制、財務報表之揭露，會計及審計標準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。
3. 不得將貪腐犯罪所生之相關費用列為應稅收入減免支出。

4. 應於法律程序中採取措施能辨認、追查、凍結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利用於相關犯罪之財產、設備或其他工具等。
5. 在符合臺美各自法規情況下，採取或維持拒絕有貪腐罪行之外國公職人員，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之措施。